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86号

关于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新制剂室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皮肤病医院新制剂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12号201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真空均质乳化机、气动膏体灌装机、全自动软管灌装封尾机、联动液体搅拌机、万能粉碎机、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光谱仪、数显恒温水浴振荡器等生产、检测及

研发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维生素 E 油、鱼肝油、硼酸、炉甘石、凡士林、正丙醇、冰醋酸、细胞衰老 β -半乳糖苷酶染色试剂盒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检测服务，年产乳膏剂 525 万支、软膏剂 15 万支、溶液剂 9 万瓶、混悬剂 8 万瓶、散剂 2 万盒，年检测样品 1230 批次（样品质检 1190 批次、化妆品检测 40 批次），年研发中药天然产物 200 批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综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工衣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溶液剂、混悬剂、乳膏剂和软膏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颗粒物、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2套“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NMHC、TVOC、颗粒物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处理，NMHC、TVOC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散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4.实验过程会产生气溶胶集中收集，经“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实验室内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5.DA001、DA002、DA003互为等效排气筒；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

进行取样监测。

6.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空容器、废中高效过滤器、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医药废物、废活性炭、医疗废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纯水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属于一般

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